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3-2024 学年丽水市中小学生绿谷之冬·体育比赛竞赛规程及相关要求的通知》（丽教基〔2023〕88 号）文件精神，现将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有关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丽水市万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 丽水市游泳运动协会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和市直属有关学校代表队，初中组、小学组各限报 2 所学校，高中组可单独组队。

五、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定于7月21日至23日在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游泳馆(主馆)举行。

六、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条件、参赛学生的年龄及年级和比赛年限规定:

(1) 每个参赛学校必须是一所全日制普通中小学,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报名。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遵守中小學生守则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衣着不整,男生蓄长发、染发、留怪异发型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3) 参赛学生原则上需拥有浙江省户籍,并办理第二代身份证。但外省籍(包括港澳台籍)学生,参赛前在我省连续就读满二年(信息表中有显示或提供佐证材料)的允许参赛。凡双重户籍、身份证、外国籍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参赛学生必须拥有该校学籍。任何学籍变更,必须符合《2023-2024年度浙江省中小學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双重学籍、多重学籍,不得参加。

(5) 参赛学生的年龄及年级和比赛年限规定:

初、高中三年级仍实行原标准(即高三年级比赛年龄为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生，比赛年限为 1 年。初三年级比赛年龄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生，比赛年限为 1 年)。初、高中一、二年级则实行新标准(即高一、二年级比赛年龄为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生，初一、二年级比赛年龄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超出比赛年龄和比赛年限的，均不得参加比赛。

小学组：

13 岁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2 岁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11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 10 岁以下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子 10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9 岁以下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报名须知：

(1) 本次报名采用网络报名形式，登陆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项，具体报名方法及说明见附件 4；

(2) 报名时教练员和运动员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信息吻合；

(3) 报名单位的名称和公章的名称相符；

(4) 各县(市、区)教育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将全体队员单人照、比赛照片单(合影须含领队、教练员及全体队员)电子稿以及 PDF 格式盖章件一起报送到指定邮箱，联系人：管伟

梁；联系电话：15925731128；邮箱：642300355@qq.com。

3. 各队报名后的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换；未报足名额的不得补报。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7月21日上午10:30之前到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游泳馆（主馆）大厅报到。

2. 7月21日下午13:30在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阶梯教室召开组委会、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3. 裁判员请于7月21日下午14:00前到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游泳馆（主馆）报到，14:30在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阶梯教室召开全体裁判员会议。

七、赛程安排

1. 7月21日：下午13:00-16:00分组赛前训练，晚上18:30开始比赛。

2. 7月22日：上午8:30开始比赛、下午13:30开始比赛、晚上18:30开始比赛。

3. 7月23日：上午8:30开始比赛，下午13:30开始比赛。

以上时间，以秩序册为准。

八、报到须提交材料

1. 各参赛队报到需提交下列材料：①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过期身份证不能参赛，可以用临时身份证或取证凭条）；

②运动员 15 天以内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③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意外伤害保险证明；④学校盖章的学生学籍信息表。

2. 各代表队需提交《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安全风险责任书》(附件 2)。

九、安全管理

1. 各县(市、区)教育局派相关科室人员担任总领队，各个代表队须有学校领导担任领队，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学生安全。每场比赛领队需到场组织。领队有特殊情况可向组委会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除教练员外的学校中层干部代为管理。

2. 各代表队要全程加强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订完善安全预案，高度重视比赛期间和往返路途中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安全。

十、其他事项

1. 各代表队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代表队自行结算(住宿：万廷酒店，住宿标准为 340 元/间/天；餐标统一安排自助餐，每人每天 100 元)。联系人：田乐蒙 联系电话 1815788 8913。

2.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联系人：管伟梁；联系电话：15925731128。

3. 为增进各队之间的交流与友谊，提升赛事文化，要求每个参赛学校要有校旗。各队在比赛过程中应听从裁判员的引导，完

成各项赛事礼仪。

4. 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见附件 1。

5. 其他事项根据《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3-2024 学年丽水市中小學生绿谷之冬·体育比赛竞赛规程及相关要求的通知》（丽教基〔2023〕88 号）规定执行。

- 附件：1.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學生游泳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
2.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學生游泳联赛安全风险责任书
3. ZSSL 浙江省第八届中小學生游泳联赛丽水赛区暨丽水市第 10 届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1: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 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 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

为鼓励和表彰各代表队在 2024 年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中积极参与、顽强拼搏、公正竞赛，恪守体育道德精神，充分展示丽水市师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现制定本届比赛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评选对象为参加本次比赛的各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具体评选条件：

1. 认真遵守本次比赛规程、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

2. 各代表队能树立正确的参赛观，积极组队参赛，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3. 运动队能做到团结协作，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遵守社会公德，行为习惯良好，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勇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

4. 运动员能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和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组织纪律性强，比赛作风端正，勇气进取，顽强拼搏，能体现新时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5. 教练员能模范遵守《教练员守则》，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讲团结，顾大局，执教队伍赛风赛纪好，技术水平高，运动成绩优秀；

6. 裁判员能认真遵守《裁判员守则》和组委会各项规定，在执裁过程中能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7. 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该代表队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评选资格：

(1) 罢赛或无故弃权；

(2) 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

(3) 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或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名次等；

(4) 采取粗野手段，故意伤害他人或侮辱、谩骂他人，严重违反体育精神；

(5) 执裁不公，有徇私舞弊行为；

(6) 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二、评选名额

1.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初中组、高中组各评选 1 支队伍，小学组评选 2 支队伍；

2. “优秀运动员”以队为单位，原则上总分前三名队伍各 2 名，总分 4-6 名队伍各 1 名；

3. “优秀教练员”以组别为单位，参赛队伍超过6支组别获得前三名的队伍各推荐1名为优秀教练员；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获得前二名的队伍各推荐1名为优秀教练员；

4. 优秀裁判员：原则上按6:1的比例评选。

三、评选办法

1.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在竞赛组领导下实施，由各运动队、大会组织机构和裁判组提名推荐，大会组委审定；

2. 优秀教练员、裁判员的评选由符合评选要求的单位和裁判组按名额推荐，大会相关组织机构审定。

四、奖励

1. “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授予奖牌；

2. 获得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授予荣誉证书。

五、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1. 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促使各参赛单位领导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

2. 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驻地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裁判员之间的团结，要正确运用激励机制，确保比赛的圆满成功。

附件 2: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 安全风险责任书

一、本队（指参赛的各县市区教育局及直属学校代表队，下同）自愿参加 2024 年 7 月 21 日—23 日的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并签署责任书。

二、本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及纪律要求，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参加比赛人员身体状况符合条件，且已准备必要的安全健康防范措施。

三、本队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政策，已做好参加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的安全预案。

四、本队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且同意对非游泳联赛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本队在游泳联赛期间，听从组委会安排，遵守比赛纪律，落实安全责任，保证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参赛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市直学校直接盖学校公章）:

2024 年 7 月 日

附件 3:

ZSSL 浙江省第八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 丽水赛区暨丽水市第 10 届游泳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游泳馆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和市直属有关学校代表队。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23 日。

比赛地点：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游泳馆。

五、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和初中组：

	高中男子	高中女子	初中男子	初中女子
50 米自由泳	★	★	★	★
100 米自由泳	★	★	★	★
200 米自由泳	★	★	★	★
400 米自由泳	★	★	★	★
50 米蛙泳	★	★	★	★
100 米蛙泳	★	★	★	★
200 米蛙泳	★	★	★	★

	高中男子	高中女子	初中男子	初中女子
50 米仰泳	★	★	★	★
100 米仰泳	★	★	★	★
200 米仰泳	★	★	★	★
50 米蝶泳	★	★	★	★
100 米蝶泳	★	★	★	★
200 米蝶泳	★	★	★	★
200 米个人混合泳	★	★	★	★
4 × 100 米自由泳接力	★		★	
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	★		★	
男女 4 × 100 米自由泳接力	★		★	
男女 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	★		★	
抛绳救生	★	★	★	★

(二) 小学组:

1. 13 岁组:

男、女 50m 蝶泳、50m 仰泳、50m 蛙泳、50m 自由泳、100m 自由泳、200m 个人混合泳、400m 自由泳。

2. 12 岁组:

男、女 50m 蝶泳、50m 仰泳、50m 蛙泳、50m 自由泳、100m 自由泳、200m 个人混合泳、400m 自由泳。

3. 11 岁组:

男、女 50m 蝶泳、50m 仰泳、50m 蛙泳、50m 自由泳、100m 自由泳、200m 个人混合泳、400m 自由泳。

4. 女子 10 岁组:

50m 蝶泳、50m 仰泳、50m 蛙泳、50m 自由泳、100m 自由泳、200m 个人混合泳、400m 自由泳。

5. 男子 10 岁以下组:

50m 蝶泳、50m 仰泳、50m 蛙泳、50m 自由泳、100m 自由泳、200m 个人混合泳、400m 自由泳。

6. 女子 9 岁以下组:

50m 蝶泳、50m 仰泳、50m 蛙泳、50m 自由泳、100m 自由泳、200m 个人混合泳、400m 自由泳。

7. 13 岁组:

男、女 4 × 50m 自由泳接力。

8. 11-12 岁组:

男、女 4 × 50m 自由泳接力。

9. 10 岁以下组:

男、女 4 × 50m 自由泳接力。

10. 抛绳救生:

每校限报 1 队，男女不限。

六、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学校必须是一所全日制普通中小学，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报名。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遵守中小學生守则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衣着不整，男生蓄长发、染发、留怪异发型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三) 参赛学生原则上需拥有浙江省户籍，并办理第二代身份证。但外省籍(包括港澳台籍)学生，参赛前在我省连续就读满二年(信息表中有显示或提供佐证材料)的允许参赛。凡双重

户籍、身份证、外国籍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学生必须拥有该校学籍。任何学籍变更，必须符合《2022-2024年度浙江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双重学籍、多重学籍，不得参加。

（五）参赛学生的年龄及年级和比赛年限规定：

初、高中三年级仍实行原标准（即高三年级比赛年龄为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比赛年限为1年。初三年级比赛年龄为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生，比赛年限为1年）。初、高中一、二年级则实行新标准（即高一、二年级比赛年龄为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生，初一、二年级比赛年龄为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出生）。超出比赛年龄和比赛年限的，均不得参加比赛。

小学组：

13岁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2岁组：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1岁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男子10岁以下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子10岁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女子9岁以下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高中阶段（高一当年9月1日到毕业当年6月30日），凡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以外的单位（体育俱乐部、体校或其他学校等）参加省级或全国（或含全国分区）比赛（以比赛报到日为准）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联赛。

例外：受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抽调代表所属区域参加的相关

赛事的不受限制。

如本联赛补充通知里有具体限制参加的赛事目录的，请按补充通知执行。如没有目录，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初中或小学学段学生，曾违规（指违反该赛事的参赛资格规定）代表非学籍所在学校或单位参加比赛，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七）曾以不同学籍、年龄、姓名参加全国、省、市比赛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八）比赛报到时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籍信息表等规定材料的，不得参加比赛。

（九）比赛报到时未携带全部规定证件以及超过比赛报到时限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十）每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可各报 8 人，小学每组男女分别各报 4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参赛，可兼报接力和抛绳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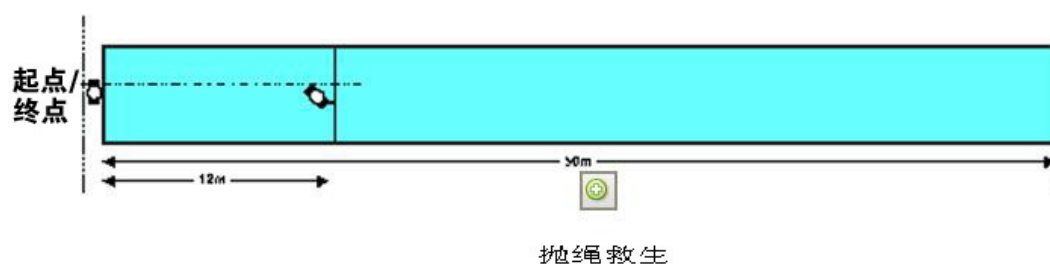
七、竞赛规则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录取前六名。

（三）抛绳救生（两人一组，每校限报一队，男女不限）：

抛绳救生泳道设置见下图：



A 竞赛方法:

运动员以大会指定绳索施救一名离池岸 12 米(小学为 10 米)远的溺者(须是本队性别相同队员扮演溺者), 限时 45 秒, 抛绳次数不限。

开始前, 绳的一端由溺者下水后拉直并放在游泳池 12 米(小学为 10 米)界限后, 绳另一端则由抛绳施救者握住。

运动员必须在 2.5 米 × 20 米的抛绳区进行比赛, 而溺者在开始比赛前必须以单手握紧水中出发线。发令员发出“比赛开始信号”, 岸上施救者以最快时间将绳收回而后再抛至溺者。溺者抓住绳后, 岸上施救者方拉绳将溺者拖回池边。溺者被拖行时须以双手握住绳索, 双脚可以协助前进。溺者以手触池壁, 完成比赛。

绳长: 初中、高中比赛用绳长 16 米, 小学比赛用绳长 14 米。

B 犯规:

- (1) 将绳索改造。
- (2) 带手套或辅助物。
- (3) 比赛信号开始前收绳。
- (4) 溺者在抓到绳前放开水中出发线。
- (5) 比赛时, 离开抛绳区。
- (6) 施救者将溺水者拉回岸途中, 溺者松脱绳索。
- (7) 溺者划手协助前进。
- (8) 在限定时间内未能将溺者救回。
- (9) 施救者在规定时间 45 秒内双脚同时离开出发平台。
- (10) 溺者到终点时, 没有触池壁。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六名，分别按 7、5、4、3、2、1 计入团体总分，抛绳救生和接力赛双倍计分，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各单项比赛不足六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二）抛绳救生项目每校必须报名参赛，队员可赛前填报更换，此项未参赛不参加团体评奖。

（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若干名，具体评选办法另定。

丽水市第 10 届游泳联赛竞赛规程报名表

参赛学校（盖章）：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姓名	学籍主号	性别	年龄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400米自由泳	50米蛙泳	100米蛙泳	200米蛙泳	50米仰泳	1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50米蝶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200米个混合泳	抛绳救生	4×5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张三	332501200310012345	女	12					✓				✓							✓	✓			

附件 4: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 网上报名说明

一、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方法

访问地址: www.tjydh.net/bmv20/index.asp?id=2053

运动会名称: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

二、各参赛单位用户名

系统下拉查找, 初始密码 12345678

三、报名注意事项

登录网址 www.tjydh.net/bmv20/index.asp?id=2053 → 验证赛事名称: 丽水市第 10 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 → 选择学校用户名, 输入密码、验证码 → 修改密码后重新登录 → 单击“登录报名系统” → 登入成功后在“选择代表队”一栏中“选择自己学校” → 单击学校名称进入报名页面 → 先输入代表团领队、教练的名字、电话 → 再输参赛运动员名字、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例 1995-02-09)、参赛项目(报名时请注意: ①教练员、运动员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信息吻合; ②初中组和高中组设有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和男女 4*100 米混合接力, 报名时请注意选择“男女混合”组别; 小学组 11-12 岁组别接力并组进行, 接力项目设在 12 岁组别中, 请在该组别进行填报, 填报 1 人即可。③抛绳救生

项目每个代表队只能填报一队参赛，初中组和高中组设在男子组中，小学组设在 13 岁男子组中，请分别在相应组别进行填报。）
→单击保存（必须每组报名完成就保存，不要在结束时才保存）
→保存后可以点击“浏览打印”查看报名情况-----报名时间截止 2024 年 7 月 5 日，到时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各代表队务必在这之前完成报名。